

景文科技大學受理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作業要點

(學 065)

民國 97 年 04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學生事務處工作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0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生事務處工作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04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學生事務處工作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9 次學生事務處工作會議修訂通過

- 一、目的：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補助來本校就讀之清寒僑生，解決生活上之困難，使其安心向學；並依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訂定「本校受理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名額：依僑委會核配名額訂定之。
- 三、金額：依僑委會核給標準訂定之。
- 四、對象：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本校在學僑生；並以清寒僑生、擔任僑生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積極協助學校推展僑生輔導業務者為優先：
 - (一) 家境清寒。
 - (二) 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三) 因遭逢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四) 其他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
 - (五) 前項第一款之情形，得參酌下列文件之一或僑生在臺生活情況認定之：
 1. 僑生所提供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2. 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五、本校於獲分配執行預算時，應於當年度分上、下年度二期辦理，每期並得以工讀金、學習扶助金擇一或併行為之；學校辦理工讀時，應依照相關勞動法規辦理；學習扶助為公法上救助性質，不適用前揭勞動法規。
- 六、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
 - (一) 前一期拒絕參與或無故未依學校規劃履行工讀或學習服務活動，致工讀績效或學習服務活動成效不佳。
 - (二) 前學期記大過一次以上者。
 - (三) 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者。
 - (四)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
- 七、申請與核定為工讀金者，其權益依相關勞動法規辦理。
- 八、領取僑委會學習扶助金之僑生，應依學校規劃，參與學習服務活動，填寫學習活動評核表(如附表)俾達培養自立能力目標；學習服務活動規劃原則如下：
 - (一) 以參與求職課程暨研習活動及協助校內僑輔相關工作為優先。
 - (二) 不得從事有危險性之不當工作。
 - (三) 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學習活動；並以參與求職及僑生輔導事務相關之課程或研習為優先。
- 九、申請：公告期限內，備妥證明文件至承辦單位申請登記。
-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工作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